

承德县卫计局部门 2017 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根据中共承德市委办公室、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承办字〔2015〕27号）和中共承德县委、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承县字〔2015〕21号）文件精神，设立承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的职责

1. 将对医疗机构服务绩效评价等技术管理职责转移给所属事业单位承担。
2. 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减少对所属医疗机构的微观管理和直接管理，落实医疗机构法人自主权。
3. 取消已由省、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整合的职责

1. 将县发展改革局承担的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 将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承担的研究拟定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的职责，划入县发展改革局。

3. 将乡镇（街道办事处）承担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职责划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三）加强的职责

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协调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和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2.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生育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加强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推进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3. 推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健康促进等方面的融合。

4. 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员和高层次人才培养。

5. 承接上级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和政策措施，

监督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 and 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四）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 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措施，监督和规范各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

（八）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负责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开展打击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规范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管理工作，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管理工作；负责再生育审批工作；拟订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

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负责对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及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交流合作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十五）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十六）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具体事宜、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负责有关计划生育的人口统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抽样调查和专项调查，参与分析研究全县人口统计数据，发布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信息；负责对全县计划生育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十九)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承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设 7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政务公开、安全保密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房屋及办公设备维修、车辆管理等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的保卫工作。

(二) 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起草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有关文件；负责党委会议日程安排及党委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落实；负责基层党组织党建目标责任制的落实，制定党员发展计划，抓好发展党员和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制定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抓好全系统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建设和行风建设；协助分管领导做好统战、工、青、妇组织有关工作；负责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督促、检查重要信访案件的查办工作，调查处理上级机关及领导批办的重要案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廉政勤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履行干部教育、考核任免工作；负责卫生援外、援疆、援藏医疗人员选派和管理工作；负

责新闻宣传和对外信息发布。

（三）规划财务信息股。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的人口统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抽样调查和专项调查，参与分析研究全县人口统计数据，发布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信息；负责对全县计划生育统计和会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医疗器械政府采购工作，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指导和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

（四）医疗卫生综合业务股。拟订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政策、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服务体系统建设和乡村医生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拟定城乡居民健康教育、健康促进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县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执业准入、业务指导、服务管理、医疗合作，督促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的落实，组织实施中医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技术管理和技术考核工作；负责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工作；处理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医疗事故争议；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政策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医疗机构、技术、人员执业准入，拟订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麻醉药品的使用

准入，指导医院药事、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及不良反应和事件报告的管理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指导组织医疗机构评审评价，指导卫生行业社团工作；负责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紧急救援工作的指挥、协调、处置；组织实施城市医疗支援农村医疗工作；审核医疗广告；协助组织征兵、招生、出国人员体检工作；负责干部医疗保健工作、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健工作。

（五）政策法规股。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组织起草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指导，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计划生育违法案件，指导规范综合监督执法行为；负责计划生育初审、社会抚养费征收、计划生育信访件的查处；负责组织对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培训；做好与司法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的衔接和组织协调工作；拟订全县重大疾病防治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负责预防用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负责较大疫情的紧急处置工作；负责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六) 计划生育综合业务股。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指导基层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负责对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及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审核计划生育证明；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管理；研究提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特别扶助政策及《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各项奖励政策及中高考加分审查；负责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综合治理工作，组织监测人口出生性别发展动态，提出发布人口出生性别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组织、指导、协调开展打击利用医学设备进行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负责再生育审批和生育证的发放、管理工作；拟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指导基层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拟订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规划和规范，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管理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实施；统筹协调健康教育工作。

(七) 科技教育股。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普及；组织

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科研基地建设，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组织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专科医师培训制度；负责京津冀协同发展卫生计生工作合作方案的制定，人才引进，相关合作工作的政策对接及运行制度的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北京、天津各级卫计委、医管部门及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计生单位合作事宜的接洽、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落实省卫计委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工作任务，指导基层单位开展卫生计生合作工作。

承德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订全县爱国卫生活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社会卫生工作；指导协调农村改水、改厕工作；指导协调卫生城市(县城、乡镇、村)创建工作，组织开展健康教育、除“四害”和控烟活动。

四、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6 个。包括：承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承德县医院、承德县中医院、承德县 23 所乡镇卫生院。

五、其他事项

(一)与县发展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

划草案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二）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根据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及时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需要制定、修订相关地方食品安全标准的，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应当尽快制定、修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三）承德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协会。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年度协会工作计划；指导基层协会的组织 and 制度建设，落实各类培训工作；负责计划生育方面的各种宣传咨询、服务活动的组织和落实；负责争取和协调有关

国内外合作项目，负责计生方面各类国际国内有关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参与计划生育民主监督；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群众自治。

（二）、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严格《预算法》要求，将财政部门批复的决算在门户网站公开，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908.62 万元，本年收入 50454 万元，本年支出 50112.17 万元，2016 年收入 40869.31 万元，支出 40566.48 万元，2017 年比 2016 年收入增加 9584.69 万元，主要是医疗收入增加 4245.52 万元，人员工资调增 2006.93 万元，财政拨入公立医院改革经费增加 2076.04 万元，2017 年比 2016 年支出增加 9545.69 万元，主要是医疗支出增加 7538.76，人员工资调增 2006.93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25.12 万元，结余分配 809.7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65.87 万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706.71 万元，本年收入 11420.6 万元，本年支出 11401.1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26.17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4082.97 万元，主要是公立医疗改革经费增加 2076.04 万元，人员工资调增 2006.93 万元；本年支出增加 3919.84 万元，主要是医疗支出增加 1912.91 万元、人员工资增加 2006.93 万元。2017 年初预算收入 9071.2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349.38 万元，主要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收入增加 986.55 万元，公立医疗改革支出增加 1362.83 万元；支出 9071.22 万元

比年初预算增加 2329.92 万元，主要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 986.55 万元，公立医疗改革支出增加 1362.83 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承德县卫计局部门“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48.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67 万元，增加 31.46%；比上年增加 2.79 万元，同比增长 6%。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89 万元，增加 59.67%；比上年增加 4.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46%。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同比无变化。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89 万元，增加 59.67%；比上年增加 4.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46%。（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14.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1 万元，下降 7.8%；比上年减少 1.83 万元，同比降低 11.35%。（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同比无变化。我单位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分别是：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4.62 万元，主要是下乡检查增多。2、公务接待费支出降低 1.83 万元，主要是办事接待减少。

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 0 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人次。

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四)、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门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度部门运行经费支出 118.77 万元，比 2016 年度降低 61.69 万元，主要是严格控制支出，降低了费用。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60.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3.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37.09 万元。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1 辆，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3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9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1 台。

(七)、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部门绩效预算说明

单位名称	部门职责要点描述	部门职责绩效目标	年度结果	工作活动要点描述	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年度结果	备注
承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针对不同类型的疾病提供预防、检查、诊断、治疗和康复等各类医疗活动，开展医疗惠民工程，满足各类患者的医	做好各项医疗救治工作，提高医疗救治水平。满足各类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	考核结果合格。	1、医疗机构质控中心建设数量（1个）2、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数量（3个）	1、医疗机构质控中心建设数量完成1个为优秀。2、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数量完成3个为优秀。	合格	

疗服务需求。						
继续深化全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以改革补偿机制和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抓手，扎实推进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工作。开展平安医院创建工作。	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健全完善公立医院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建立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机制，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考核结果合格。	1、各级医院按规范病种收治符合率 2、医疗风险分担机制覆盖率 3、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覆盖率 4、公立医院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网上采购率	完成率达到 90%为优秀。	合格	
监督指导卫生计生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卫生计生能力建设，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建立卫生计生人才培养基地，开展医学技术跟踪和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	保障卫生计生事业顺利发展。	考核结果合格。			合格	
开展卫生计生规划、统计、法制、政策研究、宣传教育、行业改革，拟定行业标准，监督政策落实等各项综合业务	保障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提升卫生计生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	考核结果合格。	1、放射诊疗许可率 2、行政许可及时办结率 3、卫生计生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率	完成率达到 90%为优秀。	合格	

工作。						
建设一批高素质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培育一批卫生计生重点专科，开展卫生计生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配置等各项工作。	提高全县医疗卫生卫生计生人才队伍服务水平和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科研能力。	考核结果合格。	1、推广基层医疗适宜技术项数 2、县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数 3、为农村医疗机构免费培养定向医学生人数。	完成率达到 90%为优秀。	合格	
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考核结果合格。			合格	
免费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实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为公民提供计划生育避孕节育基本技术服务；免费为农村已婚育龄妇女提供生殖健康检查服务。	改善我县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健康状况，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为各类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避孕节育技术服务。	考核结果合格。	1、免费为农村已婚育龄妇女提供生殖健康检查服务 2、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服务项目覆盖率 3、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完成率达到 80%以上。	合格	

采取奖励、扶助、社会保障等机制，引导家庭和个人打取计划生育措施，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考核结果合格。	1、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落实率 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	完成率达到 90%以上。	合格	
协助政府开展群众自治、亲情关爱及幸福工程等工作，动员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和实行各项计划生育政策。	增进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福祉，提高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	考核结果合格。	1、失独家庭“亲情关爱”行动帮扶覆盖面 2、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村（居）覆盖率。	完成率达到 90%以上。	合格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

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决算批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批复文件文号承县财政财字[2018]57 号。